

(上接 162 版)

1)杭州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客户产品在线上印度电力系统并运行一段时间内,部分出现了质量问题,客户拒绝支付部分产品货款,双方协商未果,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与代理商就部分产品质量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未果,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3)深圳市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客户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并且未付款,双方正在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于年末计提了70%的坏账准备;4)东莞市创电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提起过诉讼,客户已破产清算未能支付所欠货款,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于年末计提了90%的坏账准备。

(3)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及支付能力、账龄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7”之“(1)补充披露2023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交易背景、产品销售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的相关回复。

深圳市紫峰通讯有限公司、安徽合展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持续合作,其下游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和智能网联汽车客户,其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1年以内),客户也在持续回购并持续下订单,资信情况良好,而且其产品应用领域为物联网移动宽带领域和车联网领域,景气度高发展前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中电创(泸州)科技有限公司、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其下游客户为央企客户和精密客户并最终在政府数据中台中应用,其应收账款较短(1年以内),下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有保障,并预计在2024年第三季度分批回款,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回款情况并在进行催收和计提坏账准备。UPSTAR INDUSTRY (HK) LIMITED(期后因软件问题发生了退货,其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1年以内),退货后应收账款已冲回。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账龄	2023年末					账龄计提比例
		1-5年	2-5年	3-5年	4-5年	5年以上	
广通信	240%	-	-	-	-	-	240%
舜宇通信	240%	500%	-	-	-	-	240%
海嘉信	100%/50%/74%	1000%/500%/113%	1000%/500%/135%	1000%/500%/135%	1000%/500%/135%	1000%/500%/135%	15.0%
美格智能	100%	500%	500%	500%	500%	-	22.5%
日海智能	6个月内未支付部分150%	30.0%	20.0%	40.0%	60.0%	300.0%	14.1%
本公司	3个月内未支付部分150%、3-12个月120%	30.0%	30.0%	60.0%	100.0%	300.0%	52.0%

公司	账龄	2023年末					账龄计提比例
		1-5年	2-5年	3-5年	4-5年	5年以上	
广通信	170%	-	-	-	-	-	170%
舜宇通信	240%	500%	1000%	-	-	-	240%
海嘉信	100%/50%/73%	1000%/500%/113%	1000%/500%/135%	1000%/500%/135%	1000%/500%/135%	1000%/500%/135%	17.4%
美格智能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日海智能	6个月内未支付部分150%、3-12个月120%	30.0%	20.0%	40.0%	60.0%	300.0%	20.1%
本公司	3个月内未支付部分150%、3-12个月120%	30.0%	30.0%	60.0%	100.0%	300.0%	52.0%

公司	账龄	2023年末					账龄计提比例
		1-5年	2-5年	3-5年	4-5年	5年以上	
广通信	170%	-	-	-	-	-	170%
舜宇通信	240%	500%	1000%	-	-	-	240%
海嘉信	100%/50%/73%	1000%/500%/113%	1000%/500%/135%	1000%/500%/135%	1000%/500%/135%	1000%/500%/135%	17.4%
美格智能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日海智能	6个月内未支付部分150%、3-12个月120%	30.0%	20.0%	40.0%	60.0%	300.0%	20.1%
本公司	3个月内未支付部分150%、3-12个月120%	30.0%	30.0%	60.0%	100.0%	300.0%	52.0%

公司	账龄	2023年末					账龄计提比例
		1-5年	2-5年	3-5年	4-5年	5年以上	
广通信	170%	-	-	-	-	-	170%
舜宇通信	240%	500%	1000%	-	-	-	240%
海嘉信	100%/50%/73%	1000%/500%/113%	1000%/500%/135%	1000%/500%/135%	1000%/500%/135%	1000%/500%/135%	17.4%
美格智能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日海智能	6个月内未支付部分150%、3-12个月120%	30.0%	20.0%	40.0%	60.0%	300.0%	20.1%
本公司	3个月内未支付部分150%、3-12个月120%	30.0%	30.0%	60.0%	100.0%	300.0%	52.0%

注:广和通按照其他客户组合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组别计提坏账准备;高新兴按照车联网及通信模组业务客户组合、公安及其他业务客户组合和BT项目应收账款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组别计提坏账准备;广和通2023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是受账龄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	账龄	2023年末		2023年末		2023年末	
		1年以上	2年以上	1年以上	2年以上	1年以上	2年以上
广通信	1年以上	90.31%	90.93%	90.00%	90.00%	90.00%	90.00%
	2年以上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舜宇通信	1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年以上	0.72%	0.63%	0.00%	0.00%	0.00%	0.00%
海嘉信	1年以上	54.72%	50.45%	61.28%	61.28%	61.28%	61.28%
	2年以上	40.38%	40.08%	38.02%	38.02%	38.02%	38.02%
美格智能	1年以上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年以上	40.00%	74.00%	74.00%	82.00%	82.00%	82.00%
日海智能	1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年以上	63.7%	50.0%	50.0%	50.0%	50.0%	50.0%
本公司	1年以上	90.78%	90.78%	90.00%	90.00%	90.00%	90.00%
	2年以上	40.22%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2021年末,广和通和移远通信的坏账综合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高新兴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接近40%;美格智能接近30%,同时27.20%的应收账款因为预计无法收回单独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比例为61.37%;日海智能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接近50%,因此这三家公司的综合计提比例较高。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85.28%,因此综合计提比例居中。

2022年末,广和通和移远通信坏账综合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高新兴坏账综合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1年以上账龄超过40%;美格智能22.19%的应收账款因为预计无法收回单独计提了坏账,计提比例为60.70%;日海智能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50%,因此这三家公司的综合计提比例较高。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74.03%,较上年末减少了10余个百分点,综合计提比例相应提高了近3个百分点。

2023年末,公司与广和通、移远通信综合、高新兴计提比例较2022年末无较大变化;日海智能、美格智能综合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综合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受账龄结构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是充分、合理的。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以及坏账准备计提表,取得主要客户的大额合同,了解交易背景、产品销售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账龄、取得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统计表;

(二)取得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函证;

(三)取得部分客户的回款计划;

(四)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客户资料,评估其资信情况及支付能力;

(五)取得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等。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3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综合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受账龄结构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是充分、合理的。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资料以核实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2)了解公司赊销情况和应收款项的账龄,关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四)取得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以及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政策一贯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五)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相应的替代测试程序;

(六)取得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明细表,相关大额合同、回款凭证,了解交易背景、产品销售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

(七)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客户资料,评估其资信情况及支付能力;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2023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综合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受账龄结构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是充分、合理的。

8. 关于其他应付款。根据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734.39万元,同比增长719.12%,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付代采原材料款所致。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涉及的代采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代采方名称、代采方是否系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代采方是否系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代采的具体业务模式及风险、代采协议的主要内容、代采的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及对应业务背景、代采原材料模式是否系行业内通用做法;(2)结合公司以往代采原材料的业务规模及报告期内代采原材料对应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代采新增未付代采原材料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生法律纠纷的潜在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问题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6,790.1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客户取消订单后公司在报告期末尚未退回的预收款项,公司向非关联方临时借款,以及公司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金额增加。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原因“系本报告期末未付代采原材料款所致”系误读,公司拟在年报中修正披露“系因客户取消订单尚未退回的预收款项,向非关联方临时借款以及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科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应付账款-账龄	1,680,300.00	1,362,040.00
应付账款-其他	61,062,440.00	1,049,497.12
预收账款	7,702,040.00	6,404,240.00
其他	1,701,240.00	465,486.00
应付利息	5,040,000.00	-
合计	77,287,020.00	9,482,263.12

(1)客户取消订单后期末尚未退回的预收款项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客户于2023年12月初向公司下达电力无线通信模组的采购订单并预付了货款,金额为人民币3,188.60万元,但随后客户内部业务和需求变化导致需要取消订单,客户遂通知公司取消订单,公司考虑到该客户的长期合作,经与客户协商,并经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客户解除订单并分批退回款项,因此年末形成了其他应付款待退款项,公司在12月退回了部分货款,年末余额货款2,691.60万元(体现在“其他应付款—其他单位往来”科目)已在2024年1月全部退回。

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唐晖先生、代田田先生、曾冀星先生,其中唐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蒋晓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同意选举万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万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如下:

(1)总经理:聘任谢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副总经理:聘任代田田先生、胡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秘书:聘任胡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财务总监:聘任韩冬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项目执行总监:聘任徐军先生为公司项目执行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周志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其中,董事会秘书周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料,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岗位。

上述人员中,谢嘉先生、代田田先生、胡蓓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胡蓓女士、韩冬蕾女士、徐军先生、周志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40968

电子邮箱:boc@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公司会议室(邮编:2002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周蓓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柏楚有限财务总监,2010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任柏楚有限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韩冬蕾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柏楚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西安华友技术有限公司移动设备产线主任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柏楚有限市场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执行总监。

周志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所审计部,泰豪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联江江苏科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木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董事。2023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中国证券事务部,担任证券事务专员工作。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

(2)向非关联方临时借款

2023年12月中旬,公司因预期年末未交付的订单较多,采购存货金额较大,资金流动性可能不够充足,临时向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年化利率7%,后因云基础设施上游供应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在12月归还1,600万元,年末剩余借款及利息3,413.69万元(体现在“其他应付款—其他单位往来”科目)已在2024年全部归还。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合作多年的外协加工厂商,其还拥有银行等资金资源,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金额

2023年3月,公司经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5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其中,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万股,认购金额504万元,因此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504万元,体现在“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科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2)取得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客户的相关订单/取消、预付货款/退回凭证;

(3)取得公司与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偿还借款的凭证;

(4)取得公司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6,790.1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客户取消订单后公司在报告期末尚未退回的预收款项,公司向非关联方临时借款以及公司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金额增加所致,公司拟在年报中进行修正披露。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2)取得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客户的相关订单/取消、预付货款/退回凭证;

(3)取得公司与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偿还部分借款的凭证,了解借款的背景及用途;

(四)取得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6,790.1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客户取消订单后公司在报告期末尚未退回的预收款项,公司向非关联方临时借款以及公司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金额增加所致,公司拟在年报中进行修正披露。

三、关于募投项目

9.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33,417.85万元,累计投入进度80.98%。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总部项目”、“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其中,“研发总部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

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截至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自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2)说明“研发总部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及补救措施。

一、公司问题回复:

(1)分项目列示截至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自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研发总部项目	41,390.00	33,417.85	80.98%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研发总部项目	41,390.00	33,417.85	80.98%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研发总部项目	41,390.00	33,417.85	80.98%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研发总部项目	41,390.00	33,417.85	80.98%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研发总部项目	41,390.00	33,417.85	80.98%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研发总部项目	41,390.00	33,417.85	80.98%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	1,700.00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总部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如下:

“研发总部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绩近年来业绩和现金流